

選舉程序

依《California 憲法》，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須經選民投票確認。民眾就每位法官是否續任，投票「贊成」或「反對」。

這些司法公職均屬無黨派職位。

在人選成為上訴審法院法官之前，州長必須將其姓名提交由公眾代表及律師組成的司法提名人選評估委員會。委員會將參考社區意見，全面審查人選的背景與資格，再將評估結果送交州長。

州長接著審閱委員會的評估，並正式提名人選；其資格須先徵詢公眾意見，再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查核及審查。該委員會由 California 首席法官、California 總檢察長及一位上訴法院資深主審法官組成。司法任命委員會隨後須核准或否決提名。只有提名獲核准後，被提名人才能成為法官。

核准後，法官宣誓就職，並須在下一州長選舉及其後每次任期屆滿時，接受選民投票確認。《California 憲法》規定，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的任期為 12 年。法官經司法任命委員會核准後，僅能任職至下一次州長選舉；屆時，須接受續任投票，以完成前任法官尚未屆滿的任期（如有），剩餘任期為 4 年或 8 年。（《選舉法典》第 9083 部分。）

如欲進一步了解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的資訊，請造訪 voterguide.sos.ca.gov 或 courts.ca.gov。

最高法院法官資歷聲明

Kelli M. Evans，California 最高法院副法官

取得律師資格：1994 年

學歷：California 大學 Davis 法學院，法律博士（J.D.），1994 年；Stanford 大學文學學士（B.A.），1991 年。

法律專業經歷：Gavin Newsom 州長辦公室法律事務首席副秘書（2019–2021 年）；California 司法部總檢察長特別助理（2017–2019 年）；California 州律師公會司法行政資深總監（2014–2017 年）；美國 California 北區聯邦地方法院（2003–2010 年）及美國 Ohio 北區聯邦地方法院（2015–2017 年）聯邦法院監督員；Relman & Associates 律師（2001–2004 年）；美國司法部民權司資深訴訟律師（1998–2001 年）；California 北區 ACLU 專職律師及副主任（1995–1998 年及 2010–2013 年）；Sacramento 縣助理公設辯護人（1995 年）；平等權利倡導組的 Ruth Chance 訴訟研究員（1994–1995 年）。

司法經歷：California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2023 年至今；Alameda 縣高等法院法官，2021–2022 年。

Joshua P. Groban，California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

取得律師資格：1998 年 12 月

學歷：Harvard 法學院法律博士（J.D.），1998 年；Stanford 大學文學學士（A.B.），1995 年。

法律專業經歷：New York 南區法院 William C. Conner 法官的法律助理（1998–1999 年）；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LLP 律師（1999–2005 年）；Munger, Tolles & Olson LLP 律師（2005–2010 年）；Jerry Brown 州長資深顧問（2011–2018 年）；UCLA 法學院講師（2014–2018 年）。

司法經歷：California 最高法院陪審法官，2018 年至今。